

本校 11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5 年 10 月 12 日（一）9：00 起至

115 年 10 月 27 日（二）17：00 止

學校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

考生服務電話：04-22213108 轉 2138、2150

傳真：04-22250758

招生專區網址：<https://admission.ntus.edu.tw>

本考試採網路登錄及繳費後寄繳報名資料，
請詳閱簡章規定及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表。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公告簡章		115.9.18（五）前
報 名	報名暨審查資料寄繳期限	115.10.12（一）9：00～115.10.27（二）17：00 止 ※考生應於期限內上網報名、繳交報名費並寄繳審查資料。
	繳費期限	115.10.12（一）～115.10.27（二） ◎臨櫃繳款至 115.10.27（二）15:30 ◎ATM 繳費至 115.10.27（二）23:59
考生上網確認報考資格、列印准考證		115.11.23（一）10：00 起
申請延後(調整)口試時間		體育學系、休閒運動學系、運動事業管理學系、運動健康科學學系：本甄試報名期間
		競技運動學系：115.11.25 前
甄試資訊公告		115.11.30（一）
甄試日期		115.12.5（六）
申請延後(調整)口試考生甄試辦理期限		115.12.7（一）中午 12：00 前
公告榜單暨寄發成績單		115.12.14（一）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5.12.18（五）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115.12.21（一）～115.12.24（四）
1. 正取生登錄學籍資料及就讀意願 2. 網路報到完成後，務必於報到期間列印學歷查驗文件		
1. 公告正取生網路報到結果名單 2. 名單請至本校網頁最新公告查詢		115.12.28（一）
正取生學歷查驗：正取生須在規定期限內將文件郵寄至註冊組		116.7.1（四）～116.7.15（四）
新生註冊公告： 新生繳費期程請依本校出納組公告為主，未依規定時間完成繳費註冊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壹、招生學系、名額、甄試項目及申請資格：

院系所別	運動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碩士班
名 額	14 名 (1.一般生：自然科學組 6 名、人文社會科學組 6 名；2.運動績優生：2 名)
申請資格	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附錄一】者，自下列二項申請資格擇一報名： 1.一般生：在校修業期間班排名前 60%者（應屆畢業生不含最後一學年）。 2.運動績優生：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或參加國內之全國性運動競賽成績優異者（請參考本簡章拾伍、運動成就給分辦法，競賽成績自 112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者為限，且分組或分級競賽限最高級組）。本系發展重點：國術、武術、龍獅運動、韻律體操、籃球、足球、滾球、體操、排球，競賽成績加權 2 倍。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資料審查 30% 2.口試 70%
總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依其所佔比例得分和為總成績。 2.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方式	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繳交審查資料	1.一般生 (1)繳交專科以上歷年（包含所有在校期間）成績單正本及班排名前 60%證明。 (2)個人履歷表（例：資歷、獲獎、證照、著作等）及相關佐證資料。 (3)讀書計畫、自傳。 2.運動績優生 (1)繳交專科以上歷年（包含所有在校期間）成績單正本。 (2)個人履歷表（例：資歷、獲獎、證照、著作等）及相關佐證資料。 (3)讀書計畫、自傳。 (4)競賽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各乙份。
備 註	1.考生可跨（多）組報名，選定報考組別後不得更改。 2.各組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再有缺額流用至碩士班入學考試各組名額。 3.本碩士班開放提前入學申請。 4.考生於口試當日代表國家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國際賽會級別之國手選拔賽，或參與運動成就給分辦法羅列之賽事，可申請延後口試或視訊口試，以一次為限（詳見【附表一】）。前述重要賽事由本校體育學系認定。 5.依據本校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及補修要點，非本科系畢業考生經錄取後，需補修大學部體育專業課程學科至少 3 科、術科至少 2 科。
洽詢電話	04-22213108 轉 2070 李柏慧小姐

院系所別	運動教育學院 舞蹈學系碩士班	
名 額	甲組 3 名	乙組 3 名
申請資格	具下列二項條件： 1.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附錄一】者。 2.主修舞蹈或舞蹈相關學系，且在校修業期間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應屆畢業生不含最後一學年）。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術科考試 70% （請準備 2~3 分鐘可充分展示自身舞技能力及表演特色之舞段，於術科考試時呈現，音樂格式詳如備註 1） 2.口試及書面審查 30%	1.研究計畫 30% 2.口試及書面審查 70%
總成績計算	各甄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依其所佔比例得分和為總成績	
同分參酌方式	1.術科考試成績 2.口試及書面審查成績	1.口試及書面審查成績 2.研究計畫成績
繳交審查資料	1.繳交專科以上歷年（包含所有在校期間）成績單正本 1 份。 2.演出計畫一式 3 份（3000 字以內）。 3.檢附個人專業學經歷及讀書計畫等相關資料。	1.繳交專科以上歷年（包含所有在校期間）成績單正本 1 份。 2.研究計畫一式 3 份（3000 字以內）。 3.檢附個人專業學經歷及讀書計畫等相關資料。
備 註	1.考生可跨（多）組報名，選定報考組別後不得更改。 2.音樂於考試日前 2 天以 .wav 或 .mp3 之檔案格式 E-mail 至 dance@gm.ntus.edu.tw 信箱，信件主旨請註明考生姓名及報考組別，檔案寄出後請致電系辦確認檔案是否正確，以防播放器無法讀取。 3.甲、乙組遇有缺額得互為流用，再有缺額時流用至碩士班入學考試名額。 4.本碩士班分為表演創作主修及教育理論主修，欲修讀表演創作主修者，須報考甲組；欲修讀教育理論主修者，須報考乙組。 5.有關演出計畫或研究計畫之撰寫方式可參閱範本，詳如網址： https://www2.ntus.edu.tw/dance/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597&article_id=42767 6.本碩士班開放提前入學申請。	
洽詢電話	04-22213108 轉 2079 吳姝瑾小姐	

院系所別	競技運動學院 競技運動學系碩士班	
名 額	10 名 甲組（運動績優生）：9 名、乙組（一般生）：1 名	
申請資格	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附錄一】者，自下列二項申請資格擇一報名： 1.甲組：需具備運動成就給分辦法之運動競賽成就（分組或分級競賽限最高級組）。亞奧運運動種類：田徑、競技游泳、舉重、自由車、籃球、排球、足球、手球、網球、軟式網球、羽球、棒球、壘球、桌球、橄欖球、高爾夫、射箭、拳擊、柔道、跆拳道、角力、擊劍、划船、鐵人三項、競技體操、韻律體操、武術、空手道、輕艇、射擊等。 2.乙組：在校修業期間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50%者（應屆畢業生不含最後一學年）。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甲組： 1.運動成就審查 50% 2.口試 50%	乙組： 1.研究計畫 50% 2.口試 50%
總成績計算	甄試各項目滿分為 100 分，依其所佔比例得分和為總成績	
同分參酌方式	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繳交審查資料	1.甲組 (1)專科以上歷年（包含所有在校期間）成績單正本及自傳乙份。 (2)運動成就審查（每人至多繳交二張比賽成績獎狀影本乙份，擇最優的一張成績計分）。 2.乙組 (1)專科以上歷年（包含所有在校期間）成績單正本及班排名證明。 (2)研究計畫（內容包含研究計畫構想書、讀書計畫、自傳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備 註	1.運動成就給分辦法請參閱本簡章<u>拾伍、運動成就給分辦法</u>，由本系審查小組審查之。 2.考生於口試當日代表國家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者、國際賽會級別之國手選拔賽，或參與運動成就給分辦法羅列之賽事，可申請調整口試或視訊口試，以一次為限（詳見【附表一】）。 3.考生於國外移地訓練者（限參賽選手或教練），可申請調整口試或視訊口試，以一次為限（詳見【附表一】）。 4.各組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再有缺額流用至碩士班入學考試各組名額。 5.本碩士班開放提前入學申請。	
洽詢電話	04-22213108 轉 6411 李佩欣小姐	

院系所別	運動產業學院 休閒運動學系碩士班
名 額	8 名 (運動績優生最多以 3 名為限)
申請資格	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者,自下列二項申請資格擇一報名。 1.一般生:主修休閒相關科系,且在校修業期間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應屆畢業生不含最後一學年)。 2.運動績優生:需具備運動成就給分辦法之運動競賽成就(競賽成績自 112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者為限)。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資料審查 60% 2.口試 40%
總成績計算	滿分為 100 分,依其所佔比例得分總和為總成績。
同分參酌方式	資料審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繳交審查資料	1.一般生 (1)繳交專科以上歷年(包含所有在校期間)含班或系排名之成績單正本。佔資料審查分數之 40% (2)讀書計畫、自傳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相關證照及比賽成績)。佔資料審查分數之 60% 2.運動績優生:繳交競賽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於口試後發還),運動績優生運動成就給分辦法請參閱本簡章拾伍、運動成就給分辦法。
備 註	1.各組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再有缺額流用至碩士班入學考試。 2.本碩士班開放提前入學申請。 3.考生於口試當日代表國家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無法前來口試者,可申請延後到校口試或延後視訊口試,以一次為限(詳見【附表一】)。
洽詢電話	04-22213108 轉 6212 黃心佳小姐

院系所別	運動產業學院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名 額	8 名 (一般生 6 名，運動績優生 2 名)
申請資格	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附錄一】者，主修運動管理或相關學系者，自下列二項申請資格擇一報名： 1.一般生：在校修業期間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系排名前 50% 者(應屆畢業生不含最後一學年)。 2.運動績優生：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或參加國內之全國性運動競賽成績優異者(請參考本簡章拾伍、運動成就給分辦法：比照競技運動學系碩士班第七級以上，競賽成績自 112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者為限，且分組或分級競賽限最高級組)。 運動種類：木球、射擊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資料審查 30% 2.口試 70%
總成績計算	各甄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依其所佔比例得分和為總成績
同分參酌方式	資料審查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繳交審查資料	1.一般生 (1)繳交專科以上歷年(包含所有在校期間)成績單正本。佔 50% (2)研究著作、論文、讀書計畫自傳及履歷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佔 50% 2.運動績優生 (1)繳交專科以上歷年(包含所有在校期間)成績單正本。 (2)競賽成績證明影本乙份。 (3)自傳及履歷。
備 註	1.各組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再有缺額流用至碩士班入學考試。 2.本碩士班開放提前入學申請。 3.考生於口試當日代表國家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無法前來口試者，可申請延後到校口試或延後視訊口試，以一次為限(詳見【附表一】)。
洽詢電話	04-22213108 轉 6161 范資穎小姐

院系所別	運動產業學院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碩士班
名額	4 名
申請資格	具下列二項條件： 1.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附錄一】者。 2.主修運動健康或相關學系者，且在校修業期間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系排名前 60%者（應屆畢業生不含最後一學年）。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資料審查 50% 2.口試 50%
總成績計算	各甄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依其所佔比例得分和為總成績
同分參酌方式	資料審查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繳交審查資料	1.繳交專科以上歷年（包含所有在校期間）成績單正本。佔 50% 2.研究著作、論文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相關證照、成就獎勵、讀書計畫、自傳及履歷）。佔 50%
備註	1.遇有缺額時流用至碩士班入學考試。 2.本碩士班開放提前入學申請。 3.考生於口試當日代表國家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擔任隨隊運動防護員或體能教練無法前來口試者，可申請視訊口試，以一次為限（詳見【附表一】）。
洽詢電話	04-22213108 轉 6231 林子婷小姐

院系所別	運動產業學院 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碩士班
名 額	3 名
申 請 資 格	具下列二項條件： 1.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附錄一】者。 2.在校修業期間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系排名前 50%者（應屆畢業生不含最後一學年），對於運動、資訊、傳播有興趣者。
甄試項目 及 成績比例	1.資料審查 30% 2.口試 70%
總成績 計算	各甄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依其所佔比例得分和為總成績
同分參酌 方式	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繳 交 審 查 資 料	1.繳交 專科以上歷年（包含所有在校期間） 成績單正本。 2.學習成就（作品集、專題成果、競賽獲獎證明等）。 3.研究能力（論文、專案或研究計畫）。 4.讀書計畫及自傳。 5.個人履歷。
備 註	1.若有缺額流用至碩士班入學考試。 2.本碩士班開放提前入學申請。
洽詢電話	04-22213108 轉 6131 蕭博仁先生

貳、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

參、報名作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且於報名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建議使用桌上型電腦、Google Chrome 網頁瀏覽器報名。

(一)報名日期：115 年 10 月 12 日（一）9：00 起至 10 月 27 日（二）17：00 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1.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ntus.edu.tw> 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2.報名流程：請參閱報名作業流程表【附錄二】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後，請務必再檢視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並列印報名表件、報名費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寄繳審查資料。

(三)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1.本項考試不招收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 2.考生如對「相關學系」及「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應於報名前於辦公時間內，洽詢該招生學系先行確認。
- 3.考生於網路報名填寫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
- 4.本校將以電子郵件提醒考生重要招生訊息，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電子郵件信箱。考生輸入之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請輸入116年9月30日前確實可聯繫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5.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況考生報名時，得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附表二】，並檢附身心障礙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截止前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最遲須於考試舉行3個工作日前向本校招生組提出申請。

二、繳交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

(二)繳費期限：115 年 10 月 12 日（一）至 115 年 10 月 27 日（二）止。

(三)繳費方式：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請考生持「報名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就下列任一方式繳費。（ATM 跨行轉帳或跨行匯款手續費用須由考生自行負擔）。

※有關銀行收費繳款問題，請撥 24 小時免付費專線：0800017888 轉 9。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請持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銀行代碼：822 2. 轉入帳號：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 輸入轉帳金額 4. 列印交易明細表	1. 持中國信託金融卡至全省7-11 ATM轉帳免手續費，跨行轉帳費用需由考生自行負擔。 2. 請自行列印交易明細表存查。 3. 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	持「報名繳費單」直接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費	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如「報名繳費單」	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
跨行匯款	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	1. 主辦收款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2. 帳號：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 收款人戶名：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402專戶	1. 匯款人請填考生姓名【請匯款郵局或金融機構務必輸入報考學系及考生姓名，以便查核】。 2. 跨行匯款手續費需由考生自行負擔。 3. 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
台灣行動支付(台灣pay)			1. 考生須有「台灣行動支付」(台灣pay) app，於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後，以繳費單上專屬QR CODE掃碼支付。 2. 考生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3. 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

(四)繳費注意事項：

1.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並勿與他人合用。
2. 具本簡章【附表三】身分學生且全程應考者得申請應試費用及相關補助，符合條件之考生限申請補助1個學系。
3.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應先繳交全額報名費，繳費後申請報名費減免者，請填具【附表四】併同有效期內公所開具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向本校申請退費。
4. 繳費完成1小時後，考生請務必再進入網路填報系統查詢與確認報名繳款是否成功。
5.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但

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本校招生學系（組）審查為不符報考資格者，請依本簡章【附表四】辦理。

- 6.繳費過程中，如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應至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17:00**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組，逾期概不受理。

三、寄繳審查資料：考生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後，仍須於報名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

(一)寄繳審查資料期限：115 年 10 月 12 日（一）起至 10 月 27 日（二）（親自或郵戳為憑）止。

(二)應寄繳之審查資料：

1. 共同指定繳交項目：

(1)**報名表正、副表：**考生於招生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後由系統產出，請以A4紙自行列印、黏貼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並於簽名欄位親筆簽名。

(2)**學歷證件：**

A.應屆畢業生：預計116年1月或6月畢業之應屆畢業生，應繳交學生證（需蓋有註冊章）影本或在學證明。

B.非應屆畢業生：已經畢業之考生應繳交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

C.同等學力考生：應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請參閱【附錄一】。

D.持境外學歷且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填具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附表五】，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傳真及寄送，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請依本簡章【附表四】辦理。

2. 各招生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其他資料或證明文件。

(三)寄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 1.審查資料繳交份數：應依各招生學系（組）之規定繳交，未明定者一律繳交1份，考生應確實檢查寄繳之審查資料是否齊備，確定無誤後，自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大型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限內（親自或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組。
- 2.自行送繳審查資料者，應於報名期限之上班時間（17：00）內送達本校招生組。
- 3.考生寄繳之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備之情形，本校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進行審查，如因此影響考生甄試項目「審查」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4.逾期寄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本簡章【附表四】規定辦理。
- 5.考生報名繳交之資料應自行備份留存，除本簡章所規定應繳交正本

文件外，請勿繳交重要正本文件資料。除獎狀正本得申請退還外，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學系（組）如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報名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考試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多學系（組），惟同獲錄取者，僅能選擇1學系（組）報到及入學就讀。報考一個學系（組）以上之考生，每報考一學系（組）均應重新進入報名系統登錄資料，並依規定繳費及寄送資料。
- (二)考生請務必於繳費及報名前詳閱本招生簡章規定（含本校所訂報名資格），避免日後因報名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報考或影響錄取。
- (三)考生請於報名前確認是否要報考，報名費經繳交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或其他原因要求退費。
- (四)考生所繳之報名資料如經報考學系審查後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報考，考生不得異議。
- (五)大陸地區人民應依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所訂管道入學，非屬本招生考試辦理範圍。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
- (六)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同學制就讀（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考試入學資格。
- (七)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肆、報名結果查詢及列印准考證：考生報名後可於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審查結果；經審查「通過」者請於115年11月23日（一）10：00起至報名系統網頁（<https://admission.ntus.edu.tw>）以A4白色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並妥善保存，本校不再寄發准考證。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至遲應於考試3日前來電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更正，並於次日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伍、甄試：

- 一、**甄試日期：**115年12月5日（六）。
- 二、口試報到時間、地點於115年11月30日（一）17：00前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
- 三、**考生於口試當日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IC卡正本代替）。
- 四、體育學系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碩士班、休閒運動學系碩士班、運動事

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及運動健康科學學系碩士班考生申請延後(調整)口試獲准者，口試日期另行通知。

五、考試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本校得發布緊急應變措施或延期考試，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陸、甄試成績計算：

一、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各項成績配分請參閱本簡章第「壹」項。

二、各項成績之得分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例如：口試原始得分 81.52 分，佔總成績比例百分之 40（ $81.52 \times 40\% = 32.608$ ），口試實際得分 32.61。

柒、錄取辦法：

一、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有缺額依簡章第「壹」項各學系缺額流用規定辦理。

二、各學系（組）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其同分參酌方式依本簡章第「壹」項內容辦理，如參酌後成績均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三、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捌、放榜：

一、公告日期：115 年 12 月 14 日（一）。

二、公布方式：新生之錄取名單除在本校招生專區網頁公告外，並個別以信函寄發通知，不受理電話查榜。

查榜網址：<https://admission.ntus.edu.tw>

三、錄取名單正式公布後，考生應主動查詢，俾於獲知正取後如期辦理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玖、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應以郵件提出申請成績複查，至遲需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五）前（親自或郵戳為憑）寄（送）達本會，逾期者概不受理。

二、申請手續：檢附成績單正本及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六】，複查費每科（項）50 元，請寄中華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及貼足郵票並詳填收件人姓名、住址、電話之回郵信封乙個，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績複查小組收。

三、如於更正成績後有影響錄取或備取遞補資格及其名次者，則依變更成績後之結果取消資格及變更其名次，考生不得異議。

四、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影印或要求提供有關考試資料。

五、考生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拾、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登錄遞補意願

一、網路報到

(一)時間：115 年 12 月 21 日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

(二)報到程序：

1.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辦理網路報到。

2.網路報到說明：

本校首頁<https://www.ntus.edu.tw>→新生入口網→點選「網路報到/資料填寫」→點選「新生網路報到/填寫資料」→本國生帳號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密碼「身分證後六碼或報名時修改的密碼」，境外生帳號及密碼請以報名時的為主→點選考生報到

3.正取生網路報到

(1)正取生依公告之規定報到及登錄資料。

(2)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正取生於網路聲明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及未在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補登錄，請考生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就讀權益。

4.備取生遞補意願填報

(1)備取生依公告之規定登錄遞補意願。

(2)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本校按榜單及遞補意願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3)錄取報到不足額時依序遞補至115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前，逾遞補截止日期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缺額流用至碩士班招生考試。

5.其他規定：

(1)請自行到學校公告查詢網路報到結果。

(2)正取生於網路聲明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及未在期限內「網路報到及登錄新生基本資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補登錄，請考生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就讀權益。

(3)如無法進入校務系統，請洽本校圖書資訊處資訊服務組，電話：04-22213108轉分機3314為您服務。

二、學歷查驗

(一)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

正取生應於116年7月1日（四）至116年7月15日（四），郵寄學歷查驗文件至註冊組辦理查驗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查驗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二)應繳交（驗）證件及文件

應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畢業證書】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

認定標準】之證件辦理，所繳交證件，經審核亦符合相關規定後，才算完成報到入學手續。

1.國民身分證影本（未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境外生請繳驗護照影本及居留證影本）。

2.學歷證件/證書正本及影本

(1)畢業證書正本或修業證明書正本。

(2)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報到時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影本，若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3)持大陸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4)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5)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6)持軍警校院學歷，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3.新生基本資料表：請至網路報到系統填寫學生基本資料，列印並請貼妥相關表件。

4.2吋照片2張（背面請書寫學號、姓名）。

三、甄試錄取生如同時錄取本校多學系組時，網路報到僅得擇一學系組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學系別。如有上述重複報到或重複註冊入學之情形者，一經查明取消本招生考試之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四、正取生網路報到結果依本簡章招生日程表規定日期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公告，新生應主動上網查閱，本校不另行通知。倘若發現網路登錄資料有錯誤時，應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填報「入學意願確認書（簡章【附表八】，或於新生入學網表單下載）」，親自或郵戳為憑送達本校註冊組，始能更正。

五、未經本校核准，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六、申請提前入學規定

(一)申請規定：甄試錄取生，如於本校115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上課日（116年2月22日）之前已取得學士班學位證書（同等學力），且經報考學系核可申請提前入學者，得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其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以及修業規定均比照115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辦理。

(二)申請程序與時間：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請於 116 年 2 月 1 日前填寫申請書（請至本校網頁/新生入口/表單下載區下載），將申請表並同學位（合同等學力）證書正本或學位證書切結書正本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註冊組將資料彙轉錄取學系審核，逾期視同放棄申請，不得異議。

(三)各學系是否受理碩士班甄試錄取生申請提前入學，請參考本簡章「壹、招生系所、名額、甄試項目及申請資格」規定。

拾壹、放棄入學資格

已完成報到之正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請至本校新生入口網>表單下載>填寫「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簡章【附表七】，或於新生入學網表單下載）」，親自簽名後以掛號郵寄或親洽本校註冊組辦理，郵寄信封上請註明「錄取系所及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115 學年度學雜費基數：12,000 元，學分費每學分 1,400 元；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註冊（學雜費）專區查詢。若修習不同學制、班別課程之學分費依本校相關規定收費。身分別為大陸地區及外國學生（不含僑生及港澳生）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大陸學生及外國學生收費。

拾參、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校口試過程得全程錄音或錄影。
- 二、正取生須於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取消入學資格，缺額依簡章第「壹」項各學系缺額流用規定辦理。
- 三、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學校查證屬實或法院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考生其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資料等，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五、軍、警校院、師範校院或身分特殊之考生，能否報考及就讀，悉依所屬管轄機關之規範。考生如未經許可報考，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六、錄取生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符合規定之學歷證明文件者，取消錄取資格。有關報到、學籍事宜請洽詢註冊組，電話：04-22213108 轉分機 2010~2011。
- 七、入學後其應修學分、加修學分、科目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學系之規定辦理。

八、考生成績單請妥為保管，遺失不得再申請補發。

九、考生報考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視為同意本校將其資料作為教務、招生試務及報到註冊等用途。

拾肆、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規定之疑慮，應於放榜日起或事實發生後一周內具名（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親自或郵戳為憑）。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 1 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三、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拾伍、運動成就給分辦法：

一、**競技運動學系碩士班：**（體育學系碩士班比照本辦法給分；運動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比照至第七級給分）。

本會依考生提出之運動競賽成就（每人至多繳交二張，擇最優的一張成績計分），審查後依下列九等級給分。運動競賽成就以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獲得者為限。

(一)第一級（得 100 分）

- 1.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 2.亞洲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二)第二級（得 90 分）

- 1.奧林匹克運動會獲第四~六名。
- 2.亞洲運動會獲第二、三名者。
- 3.世界錦標賽（盃）獲第一名者。

(三)第三級（得 80 分）

- 1.奧林匹克運動會獲第七、八名。
- 2.亞洲運動會獲第四名。
- 3.世界錦標賽（盃）獲第二、三名者。
- 4.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單項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四)第四級（得 70 分）

- 1.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者。
- 2.亞洲運動會獲第五、六名者。
- 3.世界錦標賽（盃）獲第四~六名者。
- 4.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單項錦標賽獲第二、三名者。

5.亞洲錦標賽（盃）獲前三名者。

6.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五)第五級（得 60 分）

- 1.參加亞洲運動會者。
- 2.參加世界錦標賽（盃）者。
- 3.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單項錦標賽獲第四～六名者。
- 4.世界青年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5.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第四～六名者。

(六)第六級（得 50 分）

- 1.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單項錦標賽者。
- 2.參加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者。
- 3.亞洲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4.亞洲青年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 5.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七)第七級（得 40 分）

- 1.具國手資格者。
- 2.全國運動會獲第二、三名者。
- 3.大專運動會、大專運動聯賽或大專單項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八)第八級（得 30 分）

- 1.全國運動會獲第四～六名者。
- 2.大專運動會、大專運動聯賽或大專單項錦標賽獲第二、三名者。

(九)第九級（得 20 分）

- 1.全國運動會獲第七、八名者。
- 2.大專運動會、大專運動聯賽或大專單項錦標賽獲第四～六名者。

二、休閒運動學系碩士班：

依考生提出之最優運動競賽成就（每人限交一份），審查後依下列等級給分（最高以 100 分計算）。

- (一)當選國手，並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比賽：80 分，前項參賽成績優異依所獲名次再次給分：第一名：20 分、第二名：15 分、第三名：12 分、第四名：8 分、第五名：5 分、第六名：3 分。
- (二)曾獲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比賽第一名：60 分、第二名：50 分、第三名：40 分。
- (三)取得國際職業運動選手資格者：50 分
- (四)在校期間曾獲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甲組或公開組第一名：50 分、第二名：40、第三名：30 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修正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

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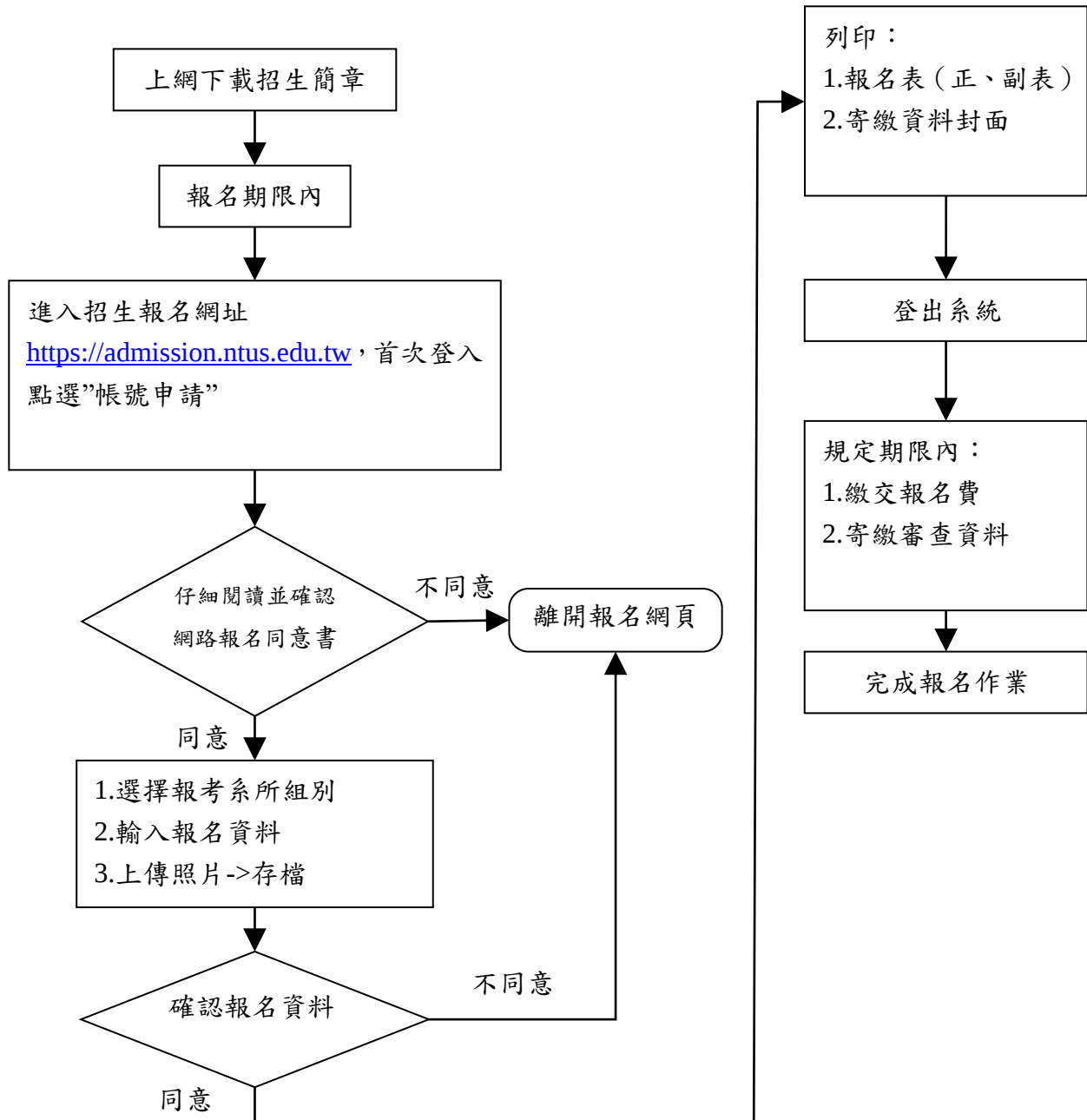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流程圖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5 年 10 月 12 日 09:00 至 115 年 10 月 27 日 17:00 止】



備註：

- 一、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時，務必審慎確認資料正確性，並於報名系統內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專屬繳款帳號。報名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系所與帳號資料。
- 二、考生完成報名資料登錄並繳費完畢後，應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及審查結果，並隨時注意本校發出之電子郵件訊息，以免影響報名權益。

【附表一】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生延後（調整）口試或視訊口試申請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口 試 方 式 (請 擇 一)	☐ 延後（調整）到校口試 ☐ 延後（調整）視訊口試
報考學系 (請勾選)	☐ 體育學系碩士班 ☐ 競技運動學系碩士班 ☐ 休閒運動學系碩士班 ☐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碩士班		
申請資格	請詳閱本簡章壹、各招生學系分則【備註】說明		
申請理由及口試方式			
申 請 人：_____（簽名） 聯絡電話：_____			
比賽/移地訓練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開立證明單位	☐ 運動部 ☐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 ☐ 各縣市政府 ☐ 大專校院		
備 註	1.申請日期及注意事項： (1) 體育學系、休閒運動學系、運動事業管理學系、運動健康科學學系請於報名時同時提出。 (2) 競技運動學系：請於口試前 10 日（115 年 11 月 25 日）前提出。 (3) 申請延後(調整)口試時間以一次為限，審查通過者，口試日期另行通知。 2.申請時須檢附開立證明單位之公文或證明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考生需求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考系所班別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通 訊 地 址	☐ ☐ ☐ ☐ ☐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人 電 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未勾選項目，視同不需要）

服務項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 （考生勿填）
1.個人攜帶輔具	☐ 輪椅 ☐ 助聽器 ☐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2.個人補充說明		

備註：

1. 考生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2. 申請考生應於報名截止前，將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以限時掛號寄至「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組」收。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一律不予受理。
3. 突發傷病考生如有服務需求者，應最遲於考試舉行3個工作日前，先以電話聯絡本校招生組，另檢附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書，提出書面申請。
4.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本校辦理入學招生作業使用。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6 學年度圓夢獎助學金申請表（碩士班甄試）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勾選符合身分項目(可複選)

- ☐ 1. 低收入戶 ☐ 2. 中低收入戶 ☐ 3. 原住民族籍 ☐ 4. 新住民或其子女
☐ 5. 身心障礙者或其子女 ☐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7.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補助範圍：以參加本次招生考試為限

補助項目(可複選)：☐ 應試費用補助 ☐ 交通費用補助 ☐ 住宿費用補助

檢附證件：※請將申請表連同下一頁領據及相關身份證明於 115 年 12 月 11 日(五)前寄回本校。

1. 低收、中低收入需檢附有效期內公所開具之證明(非清寒證明)。
2. 原住民族籍學生及新住民或其女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3. 身心障礙者或其子女須檢附手冊或證明影本。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檢附政府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5.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者需檢附媽媽手冊、戶籍謄本。
6. 交通費以戶籍地自強號票價計算(來回)，如乘坐高鐵須檢附票根核銷，實支實付。
7. 離島考生機票費單趟最高補助 2,000 元，需檢據核銷，實支實付。
8. 住宿費補助居住於臺中市以外考生前一天住宿費用，最高上限 2,000 元，需檢據核銷。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背面>

帳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銀行：
(含分行)

銀行代號：

帳號：

(請浮貼存簿封面影本)

※請勿使用他人帳號，需為學生本人帳戶!!

領據

交通費補助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由校方填寫)		
住宿費補助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由校方填寫)		
領款人簽名	(請本人親簽)		
國民身分證編號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帳 號	☐ 郵局： 郵局(局號)： (帳號)：		
	☐ 銀行： 銀行(分行)： (帳號)：		

※住宿費收據需有本校校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及統一編號-52011008，詳細規則請參照本校首頁電子公佈欄各項簡章公告附件之「**住宿費核銷單據審查核撥注意事項**」說明辦理。

交通費、住宿費收據黏貼處

(請浮貼)

【附表四】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退費申請表

(本表請寄至本校招生組)

考 生 姓 名		繳費金額	
報考系所班別		_____學系(所) _____組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手機：	
退 費 原 因		☐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 ☐ 資格不符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退 轉 帳 費 號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	局 號	帳 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繳費收據影本(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低收、中低收入戶需檢附有效期限內公所開具之證明(非清寒證明)。	
審 核 (考生勿填)		☐ 准予退費 ☐ 不予退費 退費金額：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備 註		1.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郵寄至「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組」(親自或郵戳為憑)收。申請時間及退費金額如下： (1) 未完成報名手續：於報名截止後 5 天內申請，退費金額：依所繳交報名費金額扣除新臺幣 300 元整(惟享有報名費減免者不適用)。 (2) 資格不符：開放查詢報考資格名單後 3 天內申請，退費金額：依所繳交報名費金額扣除半數(惟享有報名費減免者不適用)。 (3) 低收、中低收入戶：於報名截止後 5 天內申請，退費金額：低收入戶得全額優待退費所繳交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得優待退費 60%所繳交報名費。 2. 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3. 如有疑問，請電洽招生組 04-22213108 轉 2138、2150。 4. 報名手續完成且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本表請隨同報名表件、備審資料一同寄出)

(請勾選)

本人所持 ☐ 國外 ☐ 大陸地區 ☐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_____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_____

報考系所班別：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 1.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填妥本表後，請將本切結書及境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於報名期間先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2250758），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本校是否收到，聯絡電話：04-22213108 轉 2138。
- 2.請將本切結書正本連同學力證件影本、報名表件、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親自或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招生組」。未於規定期限內傳真及寄送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請考生於信封上註明：報考碩士班甄試招生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附表六】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班 別	系 (所) 組	聯絡 電話	
複 查 科 目	查 覆 分 數 (考 生 勿 填)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複 查 辦 法	1. 複查期限：依簡章內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親自或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2. 申請複查須附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4. 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閱、調閱、影印或要求提供有關考試資料。 5. 請填妥本表及回郵信封（詳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連同複查費用匯票、成績單正本，裝入信封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績複查小組收。 6. 複查費每科（項）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_____學年度新生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考取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_____系/所
 _____組_____專長，入學方式為：_____
 _____之 ☐正取 ☐備取，榜單序號：_____

現本人聲明：☐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請擇一勾選），絕無異議。

聲明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手機：_____ 地址：_____

家長或監護人：_____（簽章） 電話：_____
 （未成年學生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填）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身分證正面影本或可代表本人的證件 (僅供放棄切結用)	2. 身分證反面影本或可代表本人的證件 (僅供放棄切結用)
請粘貼於框線內 並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放棄切結用」	請粘貼於框線內 並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放棄切結用」

備註：正取生以及備取生（已經遞補為正取生者）如欲放棄資格，請填寫「自願放棄資格聲明書」，貼妥身分證影本或可代表本人的證件影本，親筆簽名後，親自或選擇其他通訊方式（例：mail、line）、傳真 04-22257145、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於簡章規定期限內送達本校註冊組辦理，郵寄信封上請註明「錄取系所及自願放棄入學資格」連絡電話：04-22213108#2010~2011，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_____學年度 入學意願確認書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班 ☐轉學考 ☐進修學士班

(本表限正取生已完成網路報到或備取生已放棄遞補者填寫有效，尚未獲遞補缺額之備取生或其他考生填寫者一概無效。)

下列狀況請擇適當選項勾選

☐本人()為_____ (入學管道)獲錄取之正取生，名次：_____

因網路報到誤植，茲此確認本人願意入學，請將本人列入貴校新生名單。

☐本人()為_____ (入學管道)獲遞補缺額備取生，名次：_____

因網路填寫誤植，茲此確認遞補意願，請將本人列入貴校新生遞補名單。

考 生 簽 章：_____ 確認日期：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監 護 人 簽 章：_____ (未成年考生另加) 確認日期：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未成年 ☐ 成年
系 所 別			
班 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在職生		
組別 (招生不分組之系所免填)		專長	
地 址			
電 話			

(備註：本表應親送或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於簡章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掛號郵寄地址：

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註冊組收，寄出後請與註冊組確認是否妥收，分機 2010-2011。)

新生注意事項：

一、本入學確認後，仍須依規定辦理網路報到及註冊手續，並仍須依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完成【新生入學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二、錄取本校兩個系(所)(組)以上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限截止日前，限選擇其中一個系(所)(組)入學，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以下由註冊組審核，考生勿填)

正取生取消放棄入學、備取生取消放棄遞補入學 審 核		
註冊組承辦人(審查蓋章)： ☐ 同意該生取消放棄入學，列入新生名單。 ☐ 同意該生獲遞補缺額，列入新生名單。 ☐ 該生未獲遞補缺額，本案退回。 組長(核章)：	會簽單位	教務長